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所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徐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欣女士、姚国兴先生和郑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蒋建林 (签字): 

戴国骏 (签字): 

黄平 (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06 日